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能鲲 赵留彦 姜登峰

2023年4月28日